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文创产品设计制作

采购编号：ZFXH-2025-08-01.3B1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服务合同

（编号：3）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陕西四维合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陕西四维合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为甲方进行文创产品设计制作项目的设计和制作安装，乙方将帮助甲方塑造项目全新形象，开发优势资源，以视觉形式，高度整合提升品牌优势和服务能力。

二、项目安装地址：具体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1、甲方制作要求及相应单价费用。

2、含税合同总金额为 250000 元人民币。（贰拾伍万元）

三、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止。

四、交付期：自接到甲方通知起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不得延期。

五、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六、合同单价包括：现场踏勘、设计、制作、安装、税等一切费用；合同执行期内，因定规格产品中标单价不做调整，实测高度尺寸发生变化单价不做调整。

七、合同单价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八、授权与确认

1、制作清单

乙方应于取得甲方制作需求后 15 日内完成相应的制作清单；甲方应以签字形式确认制作清单，并在制作订单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交予乙方。

2、授权

设计制作内容和图纸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即获授权执行下一步制作筹备工作。乙方向甲

方提供的所有工作成果

经协商，此项目

方设计规划方案定稿

面同意顺延工期。（

相应顺延）。

九、结算方式：

1、结算依据：

结算依据。

2、合同签订后

预付合同总价的 40%

总价直开采购方，

十、验收依据

一、甲方的

1、如因甲方

的损失。

2、由于乙

剩余款项已付

违约金。

3、安排乙

4、甲方指

5、甲方

二、乙

1、乙方

受第三方追

2、乙

进行与本项

方提供的所有工作成果及工作文件的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

经协商，此项目设计和制作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安排专人协助乙方工作，乙方设计规划方案定稿后，每批货物应于交付期要求完成，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顺延工期。（包括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天气等自然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九、结算方式：

1、结算依据：以成交单价为结算依据，投标报价总额仅作为评审价格分的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2、合同签订后，自接到等额（合同总价的 40%）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甲方向供应商预付合同总价的 40%；本项目每批制作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发票按验收总价直开采购方，供货商持供货合同、等额合规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十、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合同、验收单、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还须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3、安排乙方与甲方相关人员交流，配合乙方定稿、筹备、施工等工作顺利开展。

4、甲方指定专人协助乙方工作，并为乙方人员提供相关工作的所需要的条件（如水、电等）。

5、甲方应如期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承担

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和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3、乙方必须设置安装、调试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杜绝违规安装。

4、乙方必须对安装、调试地域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安装、调试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它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5、乙方必须加强对安装、调试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生产工具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需当日清理出安装、调试现场，消除安全隐患。

6、乙方供货、安装、调试人员要安全文明服务，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供货场地；供货场地禁止吸烟；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不准酒后上岗。

7、乙方供货、安装、调试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供货，不得在安装、调试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

8、由于乙方在供货、安装、调试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供货、安装、调试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财产经济损失、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乙方货物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垃圾或货物外包装应 24 小时内清理外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10、提供质保期内不限次维修服务，响应时间 ≤ 2 小时，48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

11、违反以上约定者，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货整顿（停货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违反以上约定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

1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应当由乙方完成的制作任务不得交

由第三方完成。

13、鉴于甲方
会保险、福利和
甲方不承担任何

一、按《

二、乙

关文件服务

（合同自书

（包括但

租赁费用

三、

乙方根

四

方解

诉讼

由第三方完成。

13、鉴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驻场服务人员的加班、人身意外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险、福利和在工作中因公伤亡、致残等发生的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且由此造成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服务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货物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同时还应按合同最高执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三、合同期内，乙方交货期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的 1%，累计超过 30 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依据本条第二款之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所涉甲方的损失，系指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第四条 合同解除

1、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如要求变更合同，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新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甲方提供的产品计划方案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若乙方违约导致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接甲方书面通知的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定金），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合同争议和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签订起，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版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重复售卖及使用。
- 2、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7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5份，乙方执1份，鉴定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 6、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一：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文创产品设计制作项目延展规划表及成交单价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单位名称：陕西四维合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21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粉巷

航天东路155号

3号一幢1单元10522、10523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南稍门支行

帐号：8111701013700533710

联系电话：18302900902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鉴证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陕西省西安市浐灞

生态区金桥三路 418 号前海人寿金融

中心 1 号楼 1202 室

法定代表人：朱俊峰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